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林育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05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P75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10782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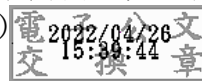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966281_111D217177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3月16日召開之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第2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」會議
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(主題專區>法令專區>
建築執照管理類>專案會議紀錄>局法規會議)，本局網址：
<http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>，敬請貴公會多加利
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
用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(均含附件)
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 3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0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

主席：蘇總工程司志民、張主任委員紘聞

紀錄：吳明鐘建築師

與會人員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：

曾正工程司涵筠、張正工程司育豪、詹股長世偉、甘股長展安、黃股長信銘、
林幫工程司育新

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

黃潘宗、黃漢雄、李兆嘉、龔文信、洪迪光、林坤祥、吳明鐘

壹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貳、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：

參、建管提案（本次共計 1 案）：

- （一）有關「建築基地正面鄰街計畫道路，背面鄰接現有巷道，現有巷道依據 107 年版作業手冊編號第 04-01 號案例，得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164 條高度比」，提請討論。

肆、臨時提案（本次共計 3 案）：

- （一）有關都市更新的案件，後續辦變計的時候，倘涉及需辦理都更事業計畫變更，其應辦理完成的時間點，予以討論。
- （二）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件，涉及申請容積移轉一節，其容積移轉平行分會完成階段與公會協審排審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- （三）有關 110 年 10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提案第一案：「建造執照位於商業區且免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，限制一般事務所不得以住宅隔間方式配置，與實務上日後使用需求有悖」一案，會議決議疑義說明。

提案一

有關「建築基地正面鄰接計畫道路，背面鄰接現有巷道，現有巷道依據 107 年版作業手冊編號第 04-01 號案例，得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 164 條高度比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一 討論結果

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、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面前道路之陰影面積方式，建築技術規則及函釋業已明示，爰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8 條：「基地他側同時臨接較寬之道路並為角地者，建築物高度不受現有巷道寬度之限制。」規定免檢討。

臨時提案一

有關都市更新的案件，後續辦變計的時候，倘涉及需辦理都更事業計畫變更，其應辦理完成的時間點，提請討論。

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

都市更新案件辦理變更設計，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時程疑義部分，依「新北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申請變更處理原則」第2條規定，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使用執照核准前，完成都市更新變更程序：

- (一) 容積獎勵申請項目、額度或面積。
- (二) 樓層數。
- (三) 營建費用增加。
- (四) 戶數增加十戶以上。
- (五) 影響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內容。
- (六) 結構或設備性能規格降低。

臨時提案二

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案件，涉及申請容積移轉一節，其容積移轉平行分會完成階段與公會協審排審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臨時提案二討論結果

- 一、 為考量審查時效，建造執照案件涉及申請容積移轉時，得於容積移轉一階核定移轉量後，向公會申請排審。
- 二、 初審後待缺失意見補正並完成容積移轉二階，再經公會複審完成後送建照科辦理後續審查。
- 三、 倘容積移轉二階審查程序未完成，並已進入建照科審查階段，則應於初審完成後5天內補正，逾前開期限或容積移轉量與公會複審時有差異則退回公會重審。

臨時提案三

有關110年10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提案第一案：「建造執照位於商業區且免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，限制一般事務所不得以住宅隔間方式配置，與實務上日後使用需求有悖」一案，會議決議疑義說明。

臨時提案三討論結果

補充說明本案提案討論結果：「原則仍以一間隔間為主，倘有二間以上隔間之需，其隔間材料限用 OA 系統隔屏、玻璃，且配置需合理。…」，其所提「一間隔間」，係指廁所隔間，餘仍依 110 年 10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內容辦理。